附件2

全国先进社会组织

推 荐 审 批 表

（地方社会组织）

 社会组织名称

 推荐单位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用表；

二、本表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“社会组织名称”、“业务主管单位”、“业务范围”、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等，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载的内容完全一致；

四、“推荐单位”一栏填写相应的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；

五、直接登记和已完成脱钩的社会组织，“业务主管单位”一栏填“无”，须填写“党建工作机构”；

六、“社会组织类别”一栏在“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或基金会”中选择填写；

七、“工作人员”是指以社会组织工作为主要职业并直接从社会组织领取报酬的人员，主要包括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、返聘的离退休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，以及在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被委派或受聘到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等；

八、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，“社会组织评估等级”一栏填“无”；

九、简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，字数500字左右；

十、本表由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本级民政部门，自下而上，逐级审核上报。

十一、本表上报一式5份，打印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会组织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社会组织类别 |  |
| 登记管理机关 |  |
| 业务主管单位 |  |
| 党建工作机构 |  |
| 业务范围 |  |
| 工作人员数 |  | 2019年年末净资产 | （万元） |
| 2020年年末净资产 | （万元） |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|  |
| 年检结果 | （2016）（2013）（2014） | （2017） | （2018） | （2019） |
| 主要负责人姓名 |  | 身 份 证 号 |  |
| 秘书长姓名 |  | 身 份 证 号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社会组织通讯地址 | （含邮编） |
| 获得表彰奖励荣誉情况 |  |
| 简要事迹 |
|  |
|  |
| 社会组织申报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业务主管单位(党建工作机构)审核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各级民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|
|  县 级 | （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 地市级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省级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民政部审批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主标题

（上空2行，居中，2号方正小标宋简体）

——×××（社会组织名称）先进事迹材料（居中，3号楷体）

（中间空1行）

×××××××××××（正文，3号仿宋，行距28磅）

一、××××××（一级标题，3号黑体）

×××××××××××（正文，3号仿宋，行距28磅）

数字用Times New Roman字体。

（A4纸正反面打印；页码居中，采用“1”格式，4号宋体）

 **推荐审批表和事迹材料注意事项：**

请将《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》与2000字事迹材料合并为一个word文档，每个社会组织一个文档，保存为word 文档。文件命名为“推荐单位+社会组织名称”，如“某某省民政厅+某某协会”。由省级民政部门统一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gjzhc@mca.gov.cn。